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7）。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7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周二）至2015年5月27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周四）

4.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4	限售期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
2.7	发行价格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9、议案11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周五）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7	富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03
2.4	限售期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定价基准日	2.06
2.7	发行价格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特别说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同意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A.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周二）15:00至2015年5月27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4	限售期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				
2.7	发行价格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债券简称:11棕榈债，债券代码:112068）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代码:002650）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作相应变更。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14794（未变）。本次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27,726.195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816.191万元人民币。

2、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及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电源、监控设备、警用装备、安防设备、智能保险柜、高低压输配电设备以及五金结构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为:

计算机及部件、通信设备、光电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监控设备、警用装备、特种装备、安防设备、智能保险柜、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电源、特种电机及控制器、汽车电动空调及压缩机、机电产品及管理系统以及五金结构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安装与服务。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欧菲投控”）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权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一、股权质押业务:

2015年5月20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中的1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5%）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5月21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2.3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回购期限为2016年5月21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4,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万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下称“《信息披露备忘录3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审计、评估（如涉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府股字[2000]第37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以及安徽省体改委以皖体改函 [2000]79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0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2005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飞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42。2009年1月14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孚色纺”。

公司现持有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2264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99.25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260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管理。招商资管拟设立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按照6:3: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拟以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10元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2000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委托招商资管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与招商资管签订《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招商资管将以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8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并于2015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备忘录34号》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备忘录34号》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博大网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博大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网通”）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止;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视发展需要续签协议;

4、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北京博大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志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迅设备;设备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幢202

博大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建设成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信息服务商为己任，以服务开发区、总公司为宗旨，全面参与北京南部新区及新航程建设。博大网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博大网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博大网通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宗旨，在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达成该合作协议。

1、双方将合作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公交系统、公交电子站牌运营、停车管理服务、交通诱导、综合交通出行服务等。预计项目总投资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公司将发挥自身在智能交通领域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博大网通提供技术和方案支持。博大网通将发挥自身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优势，全力推动相关方案获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可，保障双方合作承担开发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及运营。

3、双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交通、智慧城市、车联网等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公交电子站牌运营、综合交通出行服务等业务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实现公司为公共出行提供优质2C端产品及服务的愿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北京博大网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计总投资不等同于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营业收入。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